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自願性公佈特許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康達集團及綏化康達(均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綏化住建局在公開招標流程完成後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綏化住建局同意(i) 於特許經營期內以人民幣93百萬元的代價將該廠一期轉讓予綏化康達,並授予綏 化康達特許經營權以獨家營運及維護TOT項目;及(ii)於特許經營期內授予綏化 康達特許經營權以獨家建設、營運及維護BOT項目。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該廠應 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轉讓回綏化住建局。

本公佈乃自願作出,而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或上市規則的明確規定而作出。

##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康達集團及綏化康達(均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綏化住建局在公開招標流程完成後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綏化住建局同意(i)於特許經營期內以人民幣93百萬元的代價將該廠一期(「TOT項目」)轉讓予綏化康達,並授予綏化康達特許經營權以獨家營運及維護該廠一期;及(ii)於特許經營期內授予綏化康達特許經營權以獨家建設、營運及維護該廠二期(「BOT項目」)。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該廠應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轉讓回綏化住建局。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緩化住建局乃本公司及其關連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特許經營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綏化住建局;及
- (ii) 康達集團及綏化康達。

#### 代價及付款條款

TO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乃由特許經營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綏化康達將於特許經營協議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上述代價的100%(即人民幣93百萬元)匯入綏化住建局的指定銀行賬戶。

# 有關該廠的資料

該廠的詳情如下:

	(自有關
每日	資產移交的
處理能力	確認函日期
項目公司的名稱 地點 廠房名稱 項目模式 (噸/天)	起計的年數)
綏化康達 移交、	
黑龍江省 綏化市污水 運營及	
綏化市 處理廠 一期 移交 50,000	30
建設、	
運營及 50,000	
二期 移交 (預計)	30

#### 有關綏化住建局的資料

綏化住建局是綏化市人民政府指派的政府機關,其為負責項目審批、組織城市基礎 設施建設項目的實施和竣工驗收的地方政府機關。

#### 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符合利用我們對鄰近現有項目地區、當地市場參與者的熟悉程度及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繼續在有關地區獲取額外BOT及TOT項目的策略。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出的特許經營服務安排將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資產基礎,鞏固我們在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中國民營公司中的領導地位。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的條件及其下的特許經營權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一家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有關 TOT 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以及有關 BOT 項目

的特許經營協議,二者均由康達集團、綏化康達

及綏化住建局訂立

「特許經營期」 指 特許經營協議訂約方所簽署的資產移交確認函的

日期起計的三十(30)年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廠」 指 綏化市污水處理廠,包括一期及二期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綏化住建局」 指 綏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綏化市人民政府的

指派人

「綏化康達」 指 綏化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特許經營協議的綏

化康達,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

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權益

本公佈乃自願作出,而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上市規則的明確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 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